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7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張彥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貳萬肆仟貳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2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核貸新臺幣500,000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5.99%機動計付，(民國114年10月12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7.7%)。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

01 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月)，自第10期
02 (月)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借款約
03 定書第16條)(證二、三)。

04 (三)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
05 款，債權人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
06 款新臺幣100,000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
07 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7.49%機動計付
08 (民國114年12月21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
09 計息利率為9.2%)。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每月
10 還息，到期還本，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
11 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12 連續收取9期(月)，自第10期(月)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
13 遲延期間之利息。(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8條)
14 (證二、四)。

15 (四)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
16 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按民法第474條第
17 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18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19 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
20 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
21 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
22 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3 (五)詎料，債務人上開借款分別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及民國114
24 年12月2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迄今，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
25 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0條第1款
26 暨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3條第1款之約定，債
27 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
28 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新臺幣524,277元及如附
29 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30 (六)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債權人爰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508條、第510條、第20條等規定，狀請鈞院鑒

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請求利息期間 (民 國)	利息計算方式 (年利率)
001	424,277元	114年10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止	7.7%
		114年11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	9.24%
		115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7.7%
002	100,000元	114年12月21日起至115年1月21日止	9.2%
		115年1月22日起至115年10月21日止	11.04%
		115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9.2%

◎附註：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